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美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美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美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蔡美美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（含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）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自罪名相同、手段類似、侵害法益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高；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與上開各罪之罪名相同（僅適用有新舊法之分）、手段類似、侵害法益相同，然犯罪時間相去甚遠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低，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傾向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綜合判斷後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為裁量，在附表編號4即其中宣告刑最高者（有期徒刑1年2月；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）以上；附表編號1至3所示曾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9月；罰金4萬元）加計附表編號4宣告刑（有期徒刑1年2月；罰金10萬元）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罰金14萬元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